

都

市

小

说

精

选

伸 手 向 上

广州市文艺报刊社 编

南方出版传媒
花城出版社



都

市

小

说

精

选

伸手向上

南方出版传媒

花城出版社

中国·广州

女儿进城

◎ 陈仓



陈仓 原名陈元喜，上世纪70年代生，陕西丹凤县人，目前供职于上海青年报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曾在《诗刊》、《北京文学》、《上海文学》、《花城》、《江南》、《南方周末》等各类报纸杂志发表诗歌、小说、散文等600余篇（首）。著有诗集《永恒与一瞬》、《流浪无罪》、《诗上海》、《艾的门》，为世博图片集《传世博》配诗80首，60首诗歌入选《同济大学通识教育教材·诗歌读本》。先后获权威性文学奖项12次，作品多次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小说选刊》、《小说月报》等转载，多次入选年度最佳选本。参加中国作协《诗刊》社第28届青春诗会。

1. 长江头与长江尾

2013年春节期间，我与女儿在上海这座春意蒙蒙的城市团聚了。有这么几个比较特别的地方：一是这次团聚整整隔了六年时间；二是女儿第一次进城，从来没有去过一眼看不到山的地方。最特殊的是，在陕西被大山团团围住的一个小县，也就是我出生的那疙瘩地方，这个时期的我，风头已经盖过任何一位历史人物。这帮农民，无论认识不认识我，遇到不好好念书的孩子，或者是不听话的小黑狗，挂在嘴边的不是三迁的孟母和刺字的岳飞，而是我——一个顺着长江头一路混到长江尾的小记者。但是女儿从那个小县赶到大上海的时候，我的真实情况是：几乎到了身无分文的程度。准确地说，我这个神人一切又回到了原点，与一个农民的处境没有任何差别。

女儿就在这样的背景下进城了。那是正月初四，我爬起床的时候，是早上还是下午已经很难判断。平时当钟表用的手机，掉进厕所进水了，所以模糊不清；天空的云层很厚，太阳露不出小屁股，让人无法把握时间的脉络。这个拥有几千万人的城市，外地人基本衣锦还乡了，本土人热衷于出国旅游，所以一下子空洞了许多，一座座不再吵闹的高楼大厦，像是一个个寂寞的少妇。

外面不时传来鞭炮声，多年没有下雪的上海，突然飘起了雪花片子。雪花片子是我们长江头的冬季里最常见的东西，也是孩子们冬天里最大的快乐。除了趁大雪天进山打猎之外，还可以滚雪球，堆雪人，打雪仗。但是在长江尾的上海，是三五年不下雪的，一旦下雪了，没有哪个家长愿意让孩子在天寒地冻里受凉，这就是城市孩子失去乐趣、不够单纯的一个方面。所以城市里一下雪，我就格外地想家，不是想雪花的白，想雪花的纯，而是想念我的女儿。我觉得从天上飘下来的不是雪花，而是从老

家伸过来的小手，它们每一片都渗入我的身体，撕扯着我的心。

在我看着雪花联想到女儿的时候，我接到了一个电话，正是女儿从老家打来的。

女儿是腊月二十九出生的，今年大年夜恰恰是二十九，过了大年夜她就十三岁了。记得大年夜的晚上，女儿也打过一个电话。她说，爸爸，我想你了，你一个人在外过年，年夜饭吃什么呢？除了糖肉煮栗子外，酒也不能少啊。她说，爸爸你虽然一个人，也要买一串鞭炮响响，这样新的一年才会顺顺利利。女儿说这些的时候，其实我刚刚吃完泡面，本来想看看春节联欢晚会，但是那台从旧货市场淘来的十四寸的破电视，突然就坏了，也懒得去修。我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，一个人在上海的大街上，漫无目的地晃荡着，穿过一波又一波的烟花爆竹，听到一浪高过一浪的碰杯声与欢笑声。

我对女儿说，今天是大年夜，也是你的生日，爸爸不能给你买蛋糕，也不能给你点蜡烛，所以爸爸买了很多鞭炮。我现在正在外边响炮呢，祝你生日快乐。说着，我把手机对着外边，让女儿听。其实我一个炮也没有买，全中国人都在响炮，只要女儿她听见了，这些炮权当就是给她响的吧。说着说着，女儿就哭了，应该是幸福的泪水，或者是想念的泪水。在挂电话前，女儿告诉我，她是背着妈妈，跑到别人家打电话给爸爸的。

“我妈在喊我吃饭了，爸爸，祝你生日快乐！”女儿着急地挂掉了电话。

“生日快乐？你是不是搞错了？”我还没有说完，电话已经挂断了。女儿应该想说新年快乐的吧？也许她并没有错，这是她自己的生日，一个没有爸爸在身边的生日，她只能自己给自己点灯、自己祝自己的生日快乐啊。

女儿之所以要偷偷打电话给我，大家应该已经猜到了吧？因为我与她的妈妈离婚了。

说实在的，常年在外边打工的人，开始那两年你可以忍受寂寞，那时的寂寞真美好，像都是夫妻生活的前戏，一直坚持到春节回家团聚的日子。但是后来你就会发现，前戏太长了就会消磨你的意志，失去耐心就不再是寂寞的问题了，你与爱人之间越来越陌生，陌生得让你无法想起她具体的长相。这时候，你才明白你的婚姻已经结束了。

那是六年前的一个春节，忍受了整整一年，在心中多少次重复过，夫妻相聚时那种麻麻的久别胜新婚的镜头，把自己想象成一头野性大发的狼。而且在春节这种喜庆的节日，许多人都把夫妻生活，当成最高的庆祝仪式。春节，对成年人来说，就是一个做爱的节日。



当我赶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大年初一的凌晨。由于一路火车换了汽车，汽车换了摩托车，那种几夜未眠的疲倦，让我见到妻子时一点冲动都没有了，内心的那盏灯已经熬干了。我直接钻进被窝，呼呼地大睡了。妻子一直守在床边，像一只发狂的兔子，站起来又坐下，坐下又站起来。一直守到第二天中午，好不容易等到我睁开眼睛，当她宽衣解带钻入怀里，我竟然像是一根棉花条，怎么努力都没有一点硬度。

妻子问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我说：“太累了吧？”

我心里明白，再立不起的棉花条子，它也是棉花做的，一把火就能烧起来。我根本不是太累，是因为太陌生了，那种陌生感让我极度自卑，甚至有一种罪恶感——以为自己面对的不是自己的女人，而是一个毫不相干的女人，一旦我占有了她，那就是施暴！所以，那一年是一个阳痿一般的春节，我勉强在家呆到初七，说单位马上要上班，就匆匆忙忙离开了家。我觉得只有离婚了，双方才能得到解脱，才不用忍受那无边的寂寞，与偶尔出轨后遭受的道德谴责。离开家的前一天，我对妻子说：“咱们离婚吧。”

妻子说：“好啊！”

我们果真在法院上班第一天，一句话没有说，一点争论都没有，像是两个过家家的小孩子，用了半天的时间通过法院调解就离婚了。离婚的原因当然是“感情破裂”。事后才知道，前妻之所以这么痛快答应离婚，完全出于赌气，是对我没有一次像样的表现十分不满。我不但不是一只饿狼，连一只小绵羊也不像。前妻没有把原因归咎于陌生感，而是认为饿了一年的一只野狼，面对一只老母鸡没有一点食欲，那肯定是在外边偷吃了。

但是离婚后，各种传言很多，基本都是指责我的。说我在上海发达了，有房有车，有钱有势，就不要人家了，在上海娶了新欢，这个新欢就是某某市长的千金。这些传言，其实是老家人对在外打工者的一种羡慕，或者就是一种嫉妒，更是一种深深的误会。说实话，别说睡市长的千金，我就是连市长的小轿车撞死我的机会也没有吧？

其实在外边的日子，想吃一顿饱饭、睡一个好觉，恐怕都没有心思。不仅仅因为生活成本太高，吃顿饭至少需要十五块，孤独地睡一晚上至少需要五十块。关键是整天就跟上紧的发条一般，你不敢有丝毫的松懈。你稍微歇口气，比如说失业了，那下顿饭就没有着落了。而且这样的日子让你看不到尽头，不知道哪儿才是可以歇息的终点，哪个人才是你的依靠。唯一可以歇口气的地方那就是坟墓，就是死。只有死了，你也许才会踏实一点。

几乎所有的老家人都以为，在大城市里打工的人，特别在上海这种国际化大都市打工的我，在一家报社做牛逼哄哄的记者，算是高级打工者，早就成了百万富翁。这地方的每一片落叶，都是金子做的，每一阵风中，都含着金水，任我去捡去拾；那金茂大厦东方明珠，我想上就上，随时俯视人间这块土地；那一平方米几万块钱的房子，都是政府白送的。他们是这样作出合理推断的，上海人均收入每月达到两万了，你既然在上海工作，在报社做记者，见官大一级的人物，你起码每个月能够赚到这个平均数。而这个平均数就是老家的镇长、乡长们一年的工资。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呢？仅仅是个零头而已。

男人一发达，自然就会变质，就抛弃了妻儿老小。特别是我这样的一个农民，像是一块土疙瘩，在乡下没有多大用处，擦屁股太硬，打野狗没力气，但是一拉到城市里，就能和成稀泥，抹墙了——抹厕所的墙也是光荣的。前妻对这种传言是深信不疑的，最后她觉得离婚只是我的一个骗局，原有的夫妻之情慢慢化成了一腔仇恨。正好我也姓陈，所以她就给我改了名字，叫我陈世美。这个千古负心汉的名字，不但她自己自言自语时叫，她还对着女儿叫。她常常对女儿说：“你是被陈世美抛弃的，你是弃儿你知道吗？”

离婚之后，她不但不让女儿见我，再后来仇恨到了，连我与女儿打个电话都不允许了，好像这孩子根本不是我们两个人睡出来的，而是她看白云时看出来的，与我八竿子打不着。以此来惩罚我，我其实是乐于接受的，虽然我们离婚不像她想象的“外边有了”，但起码是我背井离乡造成的。在一个消除了距离感的世界，牛郎织女式的婚姻自然没有存在的土壤。如果我不离开老家，不从长江头跑到长江尾，追求自己所谓的远方，就不会产生埋葬婚姻的陌生感。

她这样的惩罚是非常有效的，女儿只能偷偷打电话给我，而我想念女儿的时候却永远无法主动联系到她。这种单方面的联系，像脱线的风筝，更像是生者与死者，死者可以看到生者，就在身边摸着生者，但是生者呢？永远也看不到死者。这是非常残酷的，有时候折磨得你，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。

我能够感觉到，女儿今天这个电话，与大年夜里不同。不仅仅离大年夜太近，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而且这一次说话的时候，女儿不再哭哭啼啼的了，而像一只醒来的麻雀，十分欢快。

她说：“爸爸，你真的不回家看我了？”

我说：“要上班嘛。”

女儿说：“那我来看你好吗？”



该带她走出山村，到大都市转一转，看一看，上上东方明珠，逛逛外滩南京路，甚至去吃一顿传说中的肯德基。让她见见世面，了解一下外面的世界。更重要的，有一个在大城市里工作的父亲，意味着这个世上女儿就有一个远方，就有一个别人没有的大宫殿，她抬头看望山头的时候就有了不同的含义。小伙伴开始很羡慕女儿，羡慕到最后就变成嘲笑。有个了不起的父亲有什么用呢？人家已经抛弃你了，不过是一个噩梦罢了。

所以女儿这次进城，应该有着对小伙伴们复仇的情绪。女儿平时要念书，没有时间。等她放假了，有时间了，我恰恰有女人了。几乎所有女人都喜欢当妈，觉得当妈是很自豪的事。但是所有女人最讨厌的，就是在“妈”前边，加一个“后”字。一个“后”字就说明她不是原配，是后来才搞上的。所以每次我说自己有个女儿，那基本就是我失恋的时候；有一年，我相恋的那个女人，不在乎我有一个女儿，甚至还为女儿准备了礼物。但女儿出发前，却被前妻关了禁闭。所以整整六年了，我都没有见到女儿，每次从电话里听到她的声音，都会发现她在一天天长大，声音慢慢地在变高，却怎么也想不到她长成了什么样子。

我说：“你来吧。上海下雪了，可以打雪仗了。”

女儿说：“再过几小时，我就到上海了，你来接我啊。”

我说：“好啊。”

我笑了笑，心想这个小丫头，可能是想爸爸想疯了吧。她应该说着玩的，就算她自己想来，顺着一条长江，跟着一滴露水，能够找到一千多公里之外的上海，她妈妈怎么能放过她呢？通个电话都躲躲藏藏的，何况是来上海与“陈世美”见面呢？这简直就是做梦。所以，我并没有放在心上，只当成是女儿一个美好的愿望罢了。

挂掉电话，虽然觉得女儿不可能进城，但还是把家收拾了一下。说是家，是相当不准确的，其实只是远郊地区的一间石库门老房子，是租来供我每天摆放身体的地方。我把满地的臭袜子捡起来，再把堆放了许久的垃圾弄走，但是厚厚的一层灰尘，让人感觉连寄居的地方也不是，而是蜘蛛张网捕食的一个道具。

懒得再收拾下去了。我到厨房里翻了翻，几包方便面已经吃光了，热水壶里的水不知道是哪一天烧的，已经冰凉冰凉，与自来水没有差别。肚子实在有些饥饿，加上隔壁不时传来喝酒碰杯的声音，那声音有点含混不清，说明嘴巴一边说话，一边在咀嚼着大鱼大肉，而且有点喝高了的样子。那种巨大的反差，产生了巨大的冲击，这就是长江头与长江尾的差别。

我穿着拖鞋就下楼了。这个春节，已经是第六个年头独自一个人过了，春节期间一个人的孤独，比任何时候都大。开始几年我不回家，除了

长江尾难以面对长江头之外，真实的原因是怕花钱。其实我没有钱，同在报社工作，有些人跑跑场子，拿拿红包，再吓唬吓唬企业，说要曝光之类，钱就源源滚滚地来了。这样的人，是有条件的，要么是树大根深的本土人，要么就是道德沦丧的大骗子。

但是我，既没有后台，又不想当骗子，所以就只能受穷了。如今这个社会，骨气与财富，有时候是背道而驰的，是长江的两个方向，一个朝着上游，一个朝着下游。还有一点，人家拿一百次红包都没事，如果你拿一次就有可能被人举报。有一次，我去参加了一个房地产开盘的活动，报社一起去了两个人。那个女记者是领导派的，我是朋友拉着去的，最后我被投诉到了宣传部，在大会上挨了批评。好在只有三百块，如果是一千块，就是行贿受贿，要坐牢了。这就是人和人不一样的地方。如果把人比成萝卜的话，人家不一样的是，在这个世上比咱多一个窟窿。咱是一个没有窟窿的人。

在我们老家人心目中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你是在上海工作。在上海的乞丐都是大富翁，何况你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打工，在饭馆里跑堂，在小区里做保安，在码头扛麻袋，在商场里做销售，你是在一家报社做一个记者。记者是什么？是见官大一级的人，见到镇长你就是县长，见到县长你就是市长了。这么大的官，这么厉害的职业，说自己没有钱，谁信呢？老家人会说，越有钱的人果真越抠门。所以回家过一次年，思乡之患虽然被治好了，但是我就得倾家荡产了。让游子们觉得，故乡是什么呢？就是一个更加可怕的大医院。

首先是交通费。坐完一千三百公里的火车，再倒三百公里的汽车，倒完汽车，还要骑四十公里的摩托车；其次是给亲戚朋友买礼物。就是每家两包大白兔奶糖，就得三十几块钱，总共得买几百包吧？还要给侄子外甥等等一大批小孩子红包，每个得给一百块，最少也要两千块；再加上要给父亲压岁钱，一年到头了，起码得给一千块；还有两个姐姐，一人一件衣服，起码也得三百块。另外，还要带点烟呀酒呀之类的。每次回家，在机关里做事的一些朋友、当地的一些官员，还有族长、邻居，大家都会来看望我这个传奇人物，一起聊聊大上海，说说党中央国务院，分析一下中日局势，以及台湾回归。大家在一起，弄几个小菜，要喝上几杯，抽几支好烟，六百块的中华，至少需要一条，茅台喝不起，几百块的五粮液得准备三瓶五瓶吧？

总共算下来，我每回家一趟，没有两万块是拿不下来的。我有一颗牙齿有点晃动，去医院一检查，人家一把大镊子就给拔掉了，然后说是得种植新牙，种一颗新牙多少钱呢？两万块！所以回一次家与进一次黑医院，是没有什么差别的。一年辛辛苦苦从牙缝里省下的血汗钱就花光了。



往往这两万块砸下去，人家还说三道四的，认为你这是在上海学坏了。

在大上海你一年要攒个两万块，那真要如铁公鸡一样生活才行。每天的伙食费不能超过二十块，每年不能添一件新衣服，安全套不能买水果味的。你不能租个像样一点的大房子，绝对不能坐北朝南，更别说带个阳台了，就是说你没有权利使用太阳。最不能的，是你不能生病，连个喷嚏也不能打，如果真是感冒了，那你只能扛着。如果你一进医院，你一个月的工资，基本就花光了。更可怜的，你寂寞难耐的深夜，你太想那个了，只能躲在被窝里自己动手了，你是舍不得去烟花柳巷的。

最可怜的，你想正正经经重新谈一次恋爱吧，如今的女人，不再对“月上柳梢头，人约黄昏后”感兴趣。她们把见面的地方，基本挑在了酒吧、饭店，甚至直接放在百货大楼。哪怕接个吻吧，你得先给她买一支口红，最少也要美宝莲的，让她涂涂暗淡的嘴唇。如今不花钱的浪漫，已经绝种了，所以说现在的爱情，就是用钱砸出来的，带着金子的色调与铜臭的气息。在一个连爱情都谈不起的时代，我们还有何心情谈婚姻与家庭呢？

大年初四，饭馆还基本没有开业，跑了几条街，平时很火爆的沙县小吃、牛肉拉面馆、苏式小点都关着。那些大酒店倒是正常营业，但是春节期间大涨价了，我看那气势，吓得哪敢进去？就是从门前经过，被迎客的小姐一叫，都不好意思起来。没有办法，我只好拐进一家超市，再买几包康师傅得了。这时电话又响了，一接电话，还是女儿的声音。

女儿说：“爸爸，我到了。”

我问：“你到哪里了？”

女儿说：“我到上海火车站了呀。”

我说：“你就瞎编吧，你说说，火车是什么样子的？”我们老家是不通火车的，所以女儿到目前为止，别说没有看到过火车，就是连汽车每天也见不到几辆。拖拉机倒是天天从门前经过，冒着一股股黑烟。最多的，是排成一长串的老黄牛，据老家传来的消息，女儿每到周末，还要替外公去山坡上放牛。

她说：“火车好长，像蛇一样长。那叫声好大，比咱们那里的牛叫声大多了。”

我笑着说：“是你从书里看到的童话故事吧？”

我这时才发现，是用手机打来的，电话那边突然换了一个声音：“你女儿真来了，我们在火车站。你赶紧来接她吧。”

我很怀疑：“你是谁呀？”

对方回答：“我呀，你不认识，我与这孩子坐一趟火车。这么小个孩子，你也敢让她一个人出门？”挂掉电话，我没有回出租屋，直接向公

交车站跑去。我的心突突地跳着。六年没有见到的女儿，她已经来上海了！见到一个保安，我激动地对他说：“我女儿来上海了。”我真想把这个消息告诉每一个人。我突然感觉到，这个偌大的城市平时再繁华、再热闹、再拥挤，其实都是一个空城而已，我所拥有的一切都漂浮在空中。但是现在，我的女儿却一脚踏了进来，这个城市一下子却因为女儿的存在，不再是空洞的了，显得十分丰富而生动起来。

我最后一次见到女儿的时候，女儿才刚刚六岁多。那天我与前妻去法院，办理离婚手续，手续办好已经是黄昏时分。等我们回到家，被一个人丢在家里一天的女儿，站在黄昏的阴暗中大声地哭着，要找妈妈与爸爸，那声音是多么绝望。

“爸爸要走了，等爸爸在外边赚钱了，就带你去城里。”我替女儿擦拭着泪水。

“真的吗？城里有没有大灰狼？”女儿停止了哭声。

“城里只有人。”把女儿哄睡后，我没有在家过夜。婚已经离了，再过夜就显得有些奇怪。我连夜就拖着行李上路了。这一走整整过去了六年，女儿如今已经十三岁了，上六年级了。她应该是一个大闺女了吧？会不会还梳着马尾巴呢？

坐在公交车赶向火车站的路上，我第一次懂得打量窗外的一草一木。树梢上发出了嫩芽，小草变成了鹅黄色，春天已经开始了。我感觉到，这个城市的一点一滴，与我有关起来。我开始盘算着，在女儿进城之后，应该带她看什么？玩什么？吃什么？我应该把什么样的上海介绍给她呢？把一个什么样的自己展现给她呢？

我来到火车站南广场，看到一个扎着马尾辫的小姑娘，她在东张西望，周围一切与她无关似的，她只关注一个人，一个招呼她的人。我喊了一声女儿的名字，发现这个小姑娘颤抖了一下，就充分证实了这个孩子的身份。她听到喊声，怔怔地站在远处，陌生地打量着我。一分钟，也许是一个小时之后，她突然回过神，扑进了我的怀里。

原来爱情与亲情差别就在于：一个时间越久，隔阂越深，一个时间越久，越加亲密；一个一旦有了陌生感，想再融化几乎是不可能了，一个是再陌生仅仅需要一分钟，一切就化解了。我紧紧搂着女儿，哭了，哭得如孩子一般，我说：“你认得爸爸吗？”

女儿摇了摇头，然后推开我。再远远地看看我，一分钟，也许是一个小时，像是好好记住我，又像是与自己的梦里进行对照。刚才还那么亲热，一下子又陌生了。但是不到一分钟，也许不到一个小时，又一次扑进我的怀里，轻轻地喊了一声：“爸爸！”



边看看，一会拉开厨房的抽屉，一会摸摸桌子上的灰尘。我则站在房子中间十分心慌，我想女儿肯定是非常不满的，空荡荡的抽屉，落满灰尘的桌子，还有房子里的乱，不都是我生活的写照吗？

女儿最后走到窗子边，拉开窗帘，结论是：“这房子好敞亮啊，站在这里能看到东方明珠吧？”我跑到窗子边，朝着远方指了指，我说：

“天气好的时候，是能看到东方明珠，还能看到金茂大厦，一百多层的金茂大厦！”

但是我没有告诉女儿，从这里看到的上海之最，只是一个似有似无的小亮点，而且必须没有一点云雾、没有一点灰尘，这种时候是非常理想的，一年当中仅仅只有一天的后半夜。

2. 关于牛与牛肉干

在城市里生活，你运用什么样的交通工具，就说明你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。你步行，说明你是一个观光客，或者是一个已经退居人生二线的人，不需要再为生活而去奔波去追逐；你骑助动车，说明你还是一个低层的边缘人，既希望有速度，又无能为力的打工者；你开着小汽车，说明你是一个有点小资的小白领，不太在乎外面的风风雨雨会影响你的行程；如果你开着宝马奔驰，说明你是一个成功人士，起码是成功人士的后代，或者是一个中了大奖的暴发户；一旦你是开着飞机出行的，就像广东东莞那个商人，跑了几个小时只为到海上游泳，说明你已经不再是人了，而是长着翅膀的大鸟。

我平时基本是挤公交，还有辆很破的自行车，碰到有十万火急的事，也不是打出租车，而是坐非法运营的摩托车。别人问起来的话，我就说，摩托车虽然是违法的，但是坐车的人违法吗？在女儿突然来到上海之后，为了出行方便，也为了不给千千万万个打工者丢脸，我思来想去，准备借一辆最实惠的助动车。只有这个东西，汽车不像汽车，自行车不像自行车，比较符合我目前的身份，也是我勉强能够承受的交通工具。

我打了好一通电话，好多人还在外地过年，只联系到了同事小叶。小叶是安徽人，同在报社里做编辑，比起我活得稍微滋润一点，所以他才有一辆助动车。听到我想借他的助动车，他犹豫了半天，说是先问问老婆。老婆一会儿说自己要出门见朋友，一会儿又说好像有点毛病发动不起来了。最后，被我一个一个电话逼急了，支支吾吾地说：“这辆助动车是警察朋友罚没的，万一被查出来了，就把人家害惨了。”

当时还在正月初五，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，就跑到楼下的修理铺，问有没有助动车借一辆？修车的老板平时不熟悉，经常在路上碰到，相互

笑笑打个招呼。老板听说是“借”一辆，就说：“不是我不借你，关键是一些车都是人家的，我怎么好把人家的车借给你呢？”我说：“既然是人家的，租用几天应该没有问题吧？”老板一听要“租”一辆，又改口说：“这些车呀，闲着也是闲着，一天二十块吧。”最后讨价还价，以一天十五块钱成交了，我租了一辆充电的雅马哈。

我一盘算，与女儿一起坐公交车，一个来回起码也得十几块钱，所以就觉得十分划算。当我把一辆漆黑漆黑的助动车推到楼下，一时感觉这不是一辆助动车，好像是我刚刚获得的一匹小马驹。虽然是租来的，拥有一辆助动车让人感觉十分奇妙，你不用再掐着时间往车站里赶了。而且你的速度与方向，不再掌控在别人的手中，也不再与别人挤在一堆，争着抢着同一个座位。这就是处境。一个人的处境好与不好，就要看能不能为自己的生活做主，能不能把自己的生命掐死在自己的手掌心。

初五晚上，豫园每年都有一场热闹的灯会，我到上海之后，是从来没有去过的。不是自己不想去看灯，如果在我们老家，看到各种各样的灯，在门前的大路上通过，感觉那不是在玩灯，而是在赶往童话世界似的。如果再把女儿架在自己的肩膀上，让女儿看到别的小孩子看不到的场面，那种感觉就更加温暖了。但是在上海，对猜灯谜呀，品梨花糕呀，什么趣味都没有了。一个人独自在外，你看与不看，有时候是一样的，而且看了之后，不但不会快乐，反而会更加伤感了。

为了让女儿能够感觉得到大城市的文化生活，特别是大城市的春节，与农村的春节一样有趣，我决定第一件事是带女儿去豫园参加灯会。如果运气好的话，还可以猜几个灯谜，替女儿赢几个小礼物；如果女儿真想尝尝豫园的小吃，十块钱一个的鱼丸子就算了，几块钱一个的南翔小笼包，一定得满足她。

我给女儿匆匆地煮了一碗面条，趁着天还没有黑透，从地下室推出那辆雅马哈，带了一块抹布擦了擦。我对女儿说：“好长时间没有骑了，脏了。”女儿也蹲下来帮忙，从车轮子到车把手，再到车灯车座，都一遍遍地擦着。等擦完了，我拿着那把电子钥匙，远远地按了一下，助动车就亲切地叫了一声。

我把钥匙递给女儿。女儿好奇地说：“这是干什么的？”我说：“你按一下，它叫一声，锁就开了。”女儿拿着这把钥匙，一边朝远处走，一边按着。每按一下，它就叫一声，足足走到五十米之外。

女儿说：“它好听话呀。”

我说：“给咱家的牛也安一个，是不是很有意思？”我点着火，加大油门，一溜烟地驶上了大街。女儿坐在后边，紧紧地搂着我，把她的头贴在我的背上。可能是为了躲避寒冷的风，也可能是享受难得的幸福。六



年的距离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已被填平了。

我问：“你看这辆车，漂亮吗？”

女儿说：“漂亮。像新的一样。”

我问：“你知道什么样的车才是最好的？”

女儿说：“越小越好，小汽车比拖拉机好，拖拉机比火车好。对不对？”

我说：“完全正确。你知道为什么越小越好吗？”

女儿摇了摇头：“是不是越小坐着越舒服？”我告诉她，车越小跑得越快，因为在城市里到处都堵车，车越小跑起来越方便。但是我们父女两个，谁都没有想到的是，越小的车越害怕下雨，特别是助动车，一下雨就不能遮风挡雨了，在风雨中骑行就会被淋湿，甚至被风刮倒。

走到武宁路中山路口，这个路口据说是上海最拥堵的，无论什么时候都会堵着长长的队伍。为了证明车越小越快的观点，当路口堵成一条长龙的时候，我一加油门，助动车“呼”地一下，从车流中间拐来拐去，就蹿了出去。有一辆豪华小轿车，刚才还在炫耀似的，一边按着喇叭一边超越我。现在却被我一下子抛在了身后。经过这辆车的时候，我竖起一根中指，鄙视了它。我告诉女儿，像苹果一样的这个标志，就是宝马，一百多万呢。女儿却说，再贵有什么用呢？还不是跑不过咱们？再好的车跑不快，就不是好车。开车图什么呢？不就是图快吗？

对于从山里来的女儿来说，她的这个理由是成立的，也是十分有说服力的。在女儿几乎是一片空白的心里，她无法想象，一辆车除了是交通工具之外，还有别的什么用途呢？

在下一个路口，正好碰到了红绿灯，我的助动车与那辆宝马车，正好同时停在斑马线上。宝马车的窗户摇了下来，一个小男孩伸出头，报复性地对着女儿问：“你认识这是什么车吗？”我刚刚说过，这是一辆一百多万的宝马车，女儿于是很干脆地回答他说：“宝马车呀。”

小男孩又问：“你坐过宝马车吗？”

女儿回答他：“没坐过。”从小男孩的表情里，女儿感觉到了敌意，她又加了一句：“我骑过牛，你家有牛吗？”

听到这句回答，我十分意外。这句回答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。在这座城市里生活久了，被轻视久了，甚至是被嘲笑久了。我开始还进行过一些抗争，比如人家说，你们山里太落后了吧？怎么连手机信号都没有呢？我会以“山里空气新鲜，山里人纯洁”与之争论。但是人家一句“山里空气新鲜那你跑到上海来干什么”就把我说得哑口无言了。慢慢地才发现，随着一拨拨山里人拥进城市，一切辩解都是软弱无力的。既然你还不能离开这个城市，你还必须附着在这块土地上，才能实现自己追求远方的梦想。

想，你就得适应，就得服软。

正当我为女儿的一句抗争暗暗得意的时候，那个小男孩在汽车发动的那一刻，对着车窗外喊着说：“我家没有牛，但是我家有大把大把的，牛肉干。”

你山里人不是有牛吗？可以骑牛吗？但是你把牛养大了，就跟你毫无关系了。城里人对活着的牛毫无兴趣，他们只在乎一头牛被杀被宰后的尸体！我加大油门一路狂奔，想赶上那辆宝马，唾那个孩子一口，为女儿报仇。但是女儿却并不在意，用鄙视的口气说：“牛肉干有什么了不起的？还不是从我们牛身上割下来的吗？”

我笑了。你城里人再厉害，连一头牛也没有，连一根庄稼都不种，你吃的每一粒米，喝的每一口汤，哪一样不是从泥巴里长出来的？哪一个不是靠着农民养着的。农民不种地了，不养牛了，你城里人再有钱，还不照样饿死了？

我继续向豫园的方向冲去。在又一个十字路口，被一个警察挡住了。警察给我敬了一个礼：“请出示行驶证，驾驶证。”

我说：“为什么呀？”

警察说：“你违章了。”

我说：“我没有啊？我没有闯红灯。”

警察说：“第一，你骑车带人；第二，你没有按照道路行驶。”

我说：“后边是个孩子，我不带着她能行吗？至于第二条，我不走车道，走哪里？”

警察说：“你这是助动车，别把自己当小汽车。应该走非机动车道，最边上的那条，明白吗？”

我说：“助动车怎么了？助动车就不是车吗？”

这时候警察跑到后边，指着女儿说：“让孩子下来。”随着警察话音一落，女儿不小心从后座上摔了下来。我本来是很生气的，但还是用已经习惯的服软的口气说：“大过年的，你就放过我吧，我下次保证不敢了。”

警察说：“过年怎么了？过年杀人就不偿命了？”

我说：“我是报社记者。”

警察说：“记者就更应该遵守法规了。请你接受罚款吧，五十元。”警察就从摩托车的后备箱，掏出一个小本本，然后低头开罚单。

我说：“我认识你们领导，他叫陈九龙，我也姓陈。”

警察看也不看：“你认识江泽民，但是江泽民不认识你；领导确实姓陈，天下姓陈的几千万，老实告诉你，我也姓陈。”说着，一下子撕下了那张罚单。



我说：“我女儿是第一次来上海，你就看在孩子分上，放过我们这一次吧。”我几乎是央求他了。我之所以这样，其实有两个方面：一方面如果真的被罚了，我在女儿面前多没面子；第二方面是我身上恐怕连五十块钱也没有，一旦交了罚款，晚上拿什么给女儿买东西吃呢？

这时，又一辆助动车从我们身边呼地一下子开了过去。

我说：“你为什么不处罚他？”

警察说：“先说你吧。”

我说：“你执法不公，我要投诉你。”

警察说：“你想到哪里投诉？中共中央怎么样？那是你的权利。如果你要公平的话，那请你出示行驶证。没有是吧？没有行驶证，你知道怎么办吗？我们是要扣押的。”

我几乎要崩溃了，干脆实话实说：“我没有五十块钱。”

我好像不是说给警察听的，而是一位绝望者的自言自语。其实我说的是实话，我身上总共加起来，应该只有四十六块五毛了，恐怕还是我最大的一笔财富。因为我所在的这家报社，经营十分不景气，已经三个月没有发工资了。在春节前，上级主管部门从一家公司借了点钱，准备给大家先发一个月，让大家回家过年。但是还没有顾得发下去，就被法院给冻结了，划给了一家印刷厂，支付一部分拖欠的印刷费。上海本地的一些编辑记者，是无所谓的，因为有家里人养着。即使没有家人，是一个孤儿，那起码住着的房子是不需要交钱的，回家也不需要买火车票，他们一天有个十块八块的，就能活命了。外地的编辑记者就惨了，和我一样因为连一张火车票都买不起，就只好窝在上海独自一个人过年了。

女儿说：“爸爸，我有。”

她坐在地上，开始脱鞋，然后拿出鞋垫子。我以为鞋里落进了沙子，当她把鞋垫子拿出来后，才发现她两只鞋垫子下边，放着一沓花花绿绿的钞票。女儿拿出这些全是一块两块的钞票，一张一张地数着。数完了她说：“爸爸，给你。我有四十五块。”

女儿把钱递给我的那一瞬间，我的眼泪流出来了。事后才知道，女儿为了能来上海看我，这些钱都是她挖柴胡、苍术等药材，卖掉后积攒下来的。女儿平时连一根冰棒都舍不得吃，别人问她：“一个孩子，攒钱有什么用？”她说：“有一天攒够了钱，就到上海看爸爸。”这次来上海，就是自己买了一张车票，花掉了一大部分。

当我还没来得及凑够五十块钱交罚款的时候，警察的目光变得从未有过的柔和，他看了看我，又看了看女儿，从我手中接过那沓钱，然后对我说：“我帮你垫五块吧。”

警察从身上摸了半天，掏出一张五块钱的钞票，叠在一起装进了摩

托车的后备箱。在警察离开的时候，顺手把女儿从地上拉了起来：“谢谢你，小姑娘。”女儿像是与他握手告别一样，问道：“警察叔叔，那些钱你不数一数吗？”警察只是回过头敬了一个礼，笑了笑，就骑着摩托车消失了。

当我再次骑上助动车的时候，没有一点参观灯会的欲望了。女儿也说：“爸爸，我们回去吧。”

我问：“灯不看了吗？有你最喜欢的兔子灯呢。”

女儿说：“我们回去自己扎灯吧，听说爸爸你会扎灯呢！”

在我们老家，过年时，大人给孩子最大的礼物不是钱，不是糖果，也不是新衣服，而是灯笼。孩子们提着大人们给他们精心扎的灯笼，大家一齐从东家跑到西家，不是为了串门子，而是展示自己的灯笼，谁的灯笼最好看，是一件非常自豪的事情，说明谁的爸爸最能干，对孩子的期望最高。我给女儿扎灯笼，记得只有一回。那时还没有离婚，女儿也只有三四岁的样子，路都走不稳，她打着我扎的鲤鱼灯笼，走出不远就烧掉了。

回到出租屋，我找出半支在停电时用剩的蜡烛，然后找出一根铁丝，几乎用了半个晚上，在凌晨四点的时候，终于扎成了一只五角形的灯笼。这种灯笼扎起来方便，而且看上去像天上的星星。我把灯笼点起来，准备送给女儿的时候，看到她已经累了，趴在桌子上睡着了。她不时笑出了声，她也许在梦中，提着我扎的灯笼回到老家去了吧？

我没有把灯笼吹灭，就挂在床边的窗口上。到天亮时，女儿突然睁开眼睛，发现一只大红的灯笼，揉了揉眼睛兴奋地说：“爸爸，你快起来看呀，多像五角形的太阳。”这一天的太阳确实开始徐徐地升起来了，不过它不是五角形，而是圆圆的，像一只一扎就破的红色的气球。

3. 夜色中的斑马

到正月初六的时候，天空一下子放晴了，不但没有了雪花，气温也一下子蹿上了二十多度。还在春节当中，老家还在大雪纷飞，上海却突然进入了春天，那空气被阳光一晒，就暖暖的滑滑的了。而且绿化带里的花儿，特别是腊梅花，一下子全开放了。

这样的天气，正好适合带女儿去公园游玩。到一般的公园，是没有意义的，小草、柳树、繁花，对生长在农村的女儿而言，那不是什么稀奇的景观。另外，农村应该有大量野生动物出没的，只是这么多年由于山林被砍伐，动物已经消失得差不多了。狼、老虎、狐狸、梅花鹿都绝迹了，现在只有少量的野鸡、松鼠。动物界也在进行着城市化进程，在城市里明目张胆地生活着，只是它们不在大自然中，而是在动物园里。动物园是什